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入學優惠：

- 一、大一~大三每學期發放 5,000 元，三年合計 3 萬元。
- 二、設籍外縣市(111. 2. 1 前)新生，四年免住宿費。

校 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電 話：(03) 8210820 ~ 21
傳 真：(03) 8261276
網 址：<http://www.dahan.edu.tw>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

目錄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每學期學費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免試算表.....	4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5
壹、法令依據.....	6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一覽表.....	6
參、考試方式、期程.....	6
肆、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7
伍、報名規定.....	9
陸、考生服務辦法.....	10
柒、考試地點、試場公佈.....	10
捌、成績複查.....	10
玖、錄取標準.....	11
拾、申訴案件處理.....	11
拾壹、放榜及報到.....	11
【附件一】 報名表.....	13
【附件二】 入學資格證明單.....	14
【附件三】 個人自傳.....	15
【附件四】 專業表現證明文件黏貼單.....	16
【附件五】 考生參加考試申請協助需求表.....	17
【附件六】 准考證.....	18
【附件七】 報名考生繳交文件一覽表.....	19
【附錄一】 資源教室簡介.....	20
【附錄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錄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錄四】 考生申訴申請書.....	23
【附錄五】 本校交通路線圖.....	24
【附錄六】 郵寄用信封封面.....	25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每學期學費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免試算表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本校學費		44,222	
身心障礙 學生減免後 實收學費	輕度 (減免 4/10 學費)		26,533
	中度 (減免 7/10 學費)		13,267
	重度(學費全免)		0
生活助學金發放 方式： 1. 大一~大三每 學期發放 5,000 元。 2. 共發放六學 期，共計領取 30,000 元助學 金。	第一 學年	上學期	5,000
		下學期	5,000
	第二 學年	上學期	5,000
		下學期	5,000
	第三 學年	上學期	5,000
		下學期	5,000

※以上學費費用不含學校之其他雜項費用如：運動設施使用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及、健康檢查費等(約 2,500 元)。

※獎助學金發放係學生完成註冊入學後，分上下學期發放，依本校 111 年 3 月 23 日招生會議增訂生活助學金之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程	備 註
簡章索取	即日起	網路下載： http://www.dahan.edu.tw
報名日期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1. 同時受理通訊與現場報名。 2. 通訊報名請以掛號寄至「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事務中心」收。 3. 現場報名請至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辦理。報名時間：8:10~17:00
網路公告面試時程表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http://www.dahan.edu.tw
面試日期	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不寄成績單，6 月 14 日 10 時起，請自行上網或電話查詢。
複查成績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9:00 ~ 16:00，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後再電話確認。
錄取榜單公告暨 寄發錄取生報到通知單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上網查詢榜單 http://www.dahan.edu.tw
正取生報到(含通訊報到)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1. 錄取生親自或授權委託他人到本校招生組報到。 2. 報到時間：9:00~12:00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
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	

壹、法令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一覽表

招收學制	系科名稱	招收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科目一	科目二	
四技日間部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2	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時一併繳交) 1.自傳 2.其他佐審資料 (包括各類作品集、競賽、特殊才能等，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	面試	1.本校多數課程採多元化教學(會使用多媒體設備及錄音設備)，身障生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如有必要將提供課業輔導。 2.聽障生應配戴助聽器或熟讀唇語。 3.本校無障礙之教學輔具未建置完備，但本校提供向其他特殊教育中心借用設備之服務。 4.起居生活足以自理者，並能操作電腦，各系教師均採口語教學。 5.本校設有資源教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照顧。(附錄二) 6.依據大學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總計		2			

參、考試方式、期程

考試內容	考試內容	
考試期程		
考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日期	1.繳交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社團表現、各類證照及其他備審資料) 2.111年6月2~8日審查	面試日期6月11日 (星期六)

肆、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須同時具備以下所列)：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並持有以下證明文件之一者方得報名：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二)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 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D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錄)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上列符合第八~十二項及第十四項第1款第(3)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四、持國外高職(中)學校(或專科以上)畢業證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五、考生所持相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會審定之，考生不得異議。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份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十

一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科技大學七年級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五項」辦理。

八、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九、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二、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時，請注意上述證件應在有效日期內，否則不得報考；經放榜錄取後，且於本校入學註冊前(111年9月)若已超過有效日期，請重新取得有效驗證；否則將取消入學資格。

(二)凡錄取之考生，限向本校辦理報到，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報名限定報考一個系別，不得重複報名，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

(五)應繳驗證件：

報名時須繳驗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就學輔導會所發之證明文件影本【障礙證明(手冊)或文件影本擇一繳驗】。

伍、報名規定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111年5月13日(星期五)止，

(1)同時受理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

(2)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3)現場報名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辦理。報名時間：8:10~17:00。

三、收件地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收。

四、報名手續：

(一)簡章下載：由本校網站【 <http://www.dahan.edu.tw> 】招生公告下載。

(二)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程序

程序	項 目
1.	報名表上請貼妥二吋相片二張
2.	附上書面審查資料
3.	將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大型信封，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4.	審查書面資料
5.	網路公告資料審核結果暨面試時間表

(四)注意事項

1. 考生須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二吋光面照片，貼於報名表上相片欄。
2. 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於報名時需填寫並繳交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3. 以上所繳資料經報名程序完成後概不退還。

陸、考生服務辦法

務請填妥身心障礙者參加考試申請協助需求表，應考需求調查欄內容之認定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柒、考試地點、試場公佈

- 一、面試日期：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請考生攜帶雙身分證應試）。
- 二、面試地點：本校管理館。
- 三、面試時程：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 四、面試期程如遇天然災害與重大事故之事件發生，是否延後面試日期請查詢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複查

- 一、考試成績：不另寄給考生「成績通知單」；請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網查詢成績，或電話(03-8210820)查詢。
- 二、成績複查方式：

- (一) 成績複查時間為 111 年 6 月 15 日 9:00~16:00，逾期恕不受理。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僅以複查各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調閱、影印原始評分資料。
- (二)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3)8261276。

玖、錄取標準

- 一、以本委員會所規定之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該項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各項合格標準及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核定之。
- 三、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面試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申訴案件處理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一)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件八)。
(二)111 年 6 月 16 日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逾期不受理)。
(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考生報考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拾壹、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錄取通知單。(查詢網址：<http://www.dahan.edu.tw>)
註：正取生之通知單將以限時方式寄出，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或於放榜後來電查詢錄取或遞補狀況，錄取考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成績單或報到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二、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親自或委由他人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辦理報到，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與資料：
(1)報到單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學歷證件(正本)
應屆畢業生應依本校通知規定日期到校報到，並應填具切結書，於註冊時補驗畢業證書，逾期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日期註冊並完成手續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法取得入

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 新生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校註課組申請辦理，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因家境清寒者，應檢附地方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因病者須繳交醫院之證明書。
- (五) 本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收取學雜費。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辦理休退學時，依教育部 95.5.1 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六)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錄取生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傳真電話 03-8261276。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 名 表

身分別：一般生 原住民：_____族 其他：_____ 收件編碼：

報考科系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照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縣市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聯絡)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寄發成績單)	□□□□□					
報名資格	學 歷	學 校		科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年級：	
	同等學力				年 月取得資格	
電子郵件信箱				LINE ID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使用本人之報名個人資料與成績處理，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3. 本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因無法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8月31前)，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須清晰可辨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須清晰可辨
--------------------------	--------------------------

推薦老師				
※ 繳交 文件 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表現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記錄戶籍謄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申請協助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智育成績單	8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二】入學資格證明單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單(請浮貼)

<p>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p>
<p>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p>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就學輔導會證明正本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p>	

【附件四】專業表現證明文件黏貼單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證號碼：_____ (免填)

姓名：_____ 報名類別：_____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浮 貼 處

專業(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以 A4 紙影印)

浮貼處

專業(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以 A4 紙影印)

【附件五】考生參加考試申請協助需求表

身心障礙者參加考試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 一、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於面試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二、雖為身心障礙者,但不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用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三、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本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 准考證號碼：		* 審核意見：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緊急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手冊字號：		
	障礙狀況描述：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是否自行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協助項目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等足以影響面試作答,需特殊服務者,請說明服務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聽覺障礙足以影響面試作答,申請以手語老師協助或必須以手寫作答,請說明需協助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障礙特殊申請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或需特殊試場,請於下一項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背面影本)	

【附件六】准考證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准 考 證

考生存聯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請依簡章規定 貼妥相片
報名費	免繳		

面試時間：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撕開-----

試 場 規 則

1. 面試日請考生攜帶雙身分證件親自應試。
2. 請著整齊清潔的服裝，提前於面試報到時間前十分鐘辦理報到，遲到或唱名三次未到者，順延至最後一名面試，面試時可以提列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說明。
3. 勿大聲喧嘩及對面試老師不禮貌或口出穢言，面試未到者該項成績不予給分。
4. 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面試前特別告知。

【附件七】報名考生繳交文件一覽表

報名考生繳交文件一覽表

序號	文件名稱	正本	影本	備註
※1	報名表	✓		
※2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黏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入學資格證明文件 【含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	同等學歷者另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身分證明文件	✓	✓	
※5	歷年學業成績單	✓		
※6	自傳	✓		
7	專業表現證明文件	✓	✓	繳交專業(職業)證照
8	考試申請協助需求表	✓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參加其他管道錄取者，報考本會須繳交
10	更名記錄	✓		更名者須繳交戶籍謄本
1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縣市政府核發，報名期間有效者
※1-6 項為審核報考資格必備文件，務必繳交。				

【附錄一】資源教室簡介

資源教室簡介

為提供更多資源給身心障礙學生，本校於 98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設立資源教室。

一、 資源教室位置：

位於管理館一樓，近學生輔導中心

二、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輔導就學者，並持有本校學生證者

三、 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08:10 ~ 17:00、18:00 ~ 22:00，假日預約使用。

四、 相關服務與福利協助措施：

(一) 轉銜服務

對新生：

1. 了解學生基本資料
2. 評估學生的身心狀況，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對應屆畢業生：

安排縣府社會局或相關社福單位向同學們說明介紹就業管道

(二) 協助請領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三) 課業輔導(有需求可申請)

(四) 提供協助同學(有需求可申請)

(五) 課業彈性評量

(六) 各系承認身心障礙學生跨系之選修學分至 40 學分

(七)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與個別諮商輔導

(八) 允許肢體障礙學生緩進入教室

(九) 電梯設備之安排

(十) 提供原住民或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知能研習及相關輔導活動

(十二) 每學期舉辦同歡會、迎新送舊等活動

(十三) 申辦特殊才能培訓計畫(音樂類/體育類/藝術類/舞蹈類)

(十四) 提供電腦以利課業或娛樂

(十五) 提供微波爐/冰箱/電鍋/簡單餐具

(十六) 提供休息室

(十七) 協助輔具申請

(十八) 學雜費減免

(十九)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有停車位，但無停車費優惠。

五、 聯絡方式：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地址：971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電話：03-8210840

電子郵件信箱：may@ms01.dahan.edu.tw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_____ 系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
 - 二、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五、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_____ 系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附錄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招管道錄取 貴校，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_____			
_____ (錄取學校戳章)			

錄取學校留存聯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招管道錄取 貴校，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_____			
_____ (錄取學校戳章)			

學生收執聯

注意事項：

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2. 本聲明書經由考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事務中心。傳真電話 03-8261276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及地圖



【附錄六】郵寄用信封封面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9	7	1	4	5
---	---	---	---	---

郵寄前確認下列資料用
迴紋針夾妥放入信封袋

- 1.報名表（貼相片）
- 2.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
正本
- 3.未獲錄取證明書
- 4.證件影本（身分證、更
名記錄戶籍謄本、低收入
戶證明等）
- 5.書面審查資料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寄 件 人：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 收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	--	--	--	--